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 代销渠道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A	东方金账簿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05	4000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1.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渠道（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本基金的申购类业务执行原大额限制，根据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非直销机构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非直销机构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